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关于招募实习律师到广东省司法厅开展 行政复议应诉实务培训的公告

为加强我省实习律师实务训练工作，广东省司法厅和广东省律师协会决定在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处、行政应诉处设立实务培训岗位，每年定期组织专职实习律师到两处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实务培训。现面向全省专职实习律师发出 2019 年招募公告，具体招募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和名额

我省专职实习律师，共 5 名。

二、条件要求

参加实务培训的实习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要求：

1. 已依规取得我省申请执业人员实习证书的人员（不含兼职实习人员），实习期尚未满九个月；
2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律师职业道德修养，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；
3.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，熟悉行政法、民商法和公共管理等专业领域；

4. 能够安排时间参与培训，并服从培训部门工作安排。

三、招募流程

(一) 网上报名

即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，我省实习律师可关注“广东律师之家”公众号报名或登录广东律师网(<http://www.gdlawyer.org.cn/>)，在“律协通知”栏下载并填写报名表，经本人签名、指导律师加意见、律师事务所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，于2019年6月30日前发至省律师协会指定电子邮箱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处、行政应诉处会同省律师协会对实习律师《报名表》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政治、纪律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征求省厅律管处、所在市律协意见后，符合条件的将通知参加面试，经面试后确定入选的实习律师名单。

(三) 公示

省律师协会在广东律师网公示入选的实习律师名单，公示期三天。

(四) 签订协议

公示无异议后，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处、行政应诉处与入选实习律师签订培训协议。

四、培训工作安排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，如有需要可由培训人员申请、经培训单位同意后最多延长到一年；培训拟从2019年7月1日开始，培训工作时间参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执行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处、行政应诉处（广州市政民路51号）。

（三）培训形式

通过举办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小课堂、案件讨论、跟办案件等形式，由办案人员就行政复议应诉流程、办案注意事项和办案技巧等内容进行交流培训，并全程带领培训人员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。

（四）培训内容

培训人员跟办案件主要参与辅助性工作，并提出法律意见供办案人员参考。

五、相关保障措施

（一）参加行政复议应诉实习培训1日可折算2日实务训练时间（最高可折算6个月），并可免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；

(二)市律师协会在参加培训的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前三个月内,接受其提出的实习考核申请并优先安排面试考核,考核评分时可根据其参加行政复议培训表现情况适当予以加分;

(三)参加实务训练培训期间的午餐由培训部门负责,其他食宿问题由参训人员自理。


联系人: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过琼,电话:020-66826672

电子邮箱: huiyuanbu@gdla.org.cn

附件: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行政复议应诉实务培训报名表》



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 行政复议应诉实务培训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近期大一寸免冠 蓝色底彩照两张 (电子照片, 文 件不小于 200k)
政治面貌		学历		专业				
毕业院校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	身份证号						
现居住地								
手机					邮箱			
实习证号					开始实习 时间			
实习所在 律师事务所					指导律师 姓名			
个人简历 (高中毕业后):								
								

主要研究成果、参与案件办理情况：

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，也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实习指导律师意见：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